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139—2007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Basic requirements for standard data of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GB 21139—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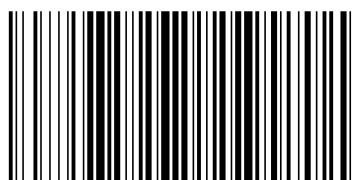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034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1139-2007

2007-08-30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学基础的要求	1
5 数据内容的要求	2
6 生产过程的要求	3
7 数据认定的要求	3

5.13 其他数据

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施测的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6 生产过程的要求

6.1 设计书应依据充分、格式规范，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认可。设计书内容应包括项目来源、目标、工作内容、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采用的标准、提交的成果及主要技术指标、质量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方案等。

6.2 利用的资料和数据源应符合设计书的要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应符合相应标准。

6.3 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方法应符合设计书的要求。其中，采用的基础标准和产品标准应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要求的作业方法，应遵循相关规定。

6.4 生产质量控制应严格执行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制度，以及设计书规定的其他质量控制要求。

6.5 质量检查由生产单位完成，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实施。

6.6 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7 数据认定的要求

7.1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必须按照 7.2~7.5 的要求进行认定。

7.2 数据认定时，被认定的单位应提供数据生产单位相应的测绘资质证明文件、数据生产设计书、数据经注册测绘师签字认可的证明文件和依照 6.5 的要求进行验收的完整文档。

7.3 大地原点，一、二等平面控制点数据，水准原点，一、二等水准点数据，天文点数据，重力点数据，AA 级、A 级和 B 级卫星定位控制点数据， $1:25\,000$ 、 $1:50\,000$ 、 $1:100\,000$ 、 $1:250\,000$ 、 $1:500\,000$ 和 $1:1\,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含测量控制点数据），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施测的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认定，或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

7.4 第 7.3 条以外的其他等级测量控制点数据， $1:500$ 、 $1:1\,000$ 、 $1:2\,000$ 、 $1:5\,000$ 、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含测量控制点数据），由数据表现地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认定。

7.5 认定的过程与方法应遵照相应国家标准执行。

吕格投影,按 6° 分带;1:500~1:10 000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确有必要时,按 1.5° 分带。
4.5 若以图幅为单元,1:500~1:2 000分幅与编号按GB/T 20257.1执行;1:5000~1:1 000 000分幅与编号按GB/T 13989执行。

5 数据内容的要求

5.1 概述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必须是5.2~5.13中的一条或多条的组合,并应采用国家标准或测绘行业标准建立元数据。

5.2 测量控制点数据

测量控制点数据应包括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天文点、重力点、卫星定位控制点和其他测量控制点的位置、属性及点之记。

其中,平面控制点包括大地原点,一、二、三、四等三角点,一、二、三、四等导线点;高程控制点包括水准原点,一、二、三、四等水准点;天文点包括天文主点,一、二、三、四等天文点;重力点包括基准点,基本点,一等、二等重力点,加密点;卫星定位控制点包括AA级(连续运行站),A、B、C、D、E级点;其他测量控制点包括城市等级测量控制点、像控点等。

5.3 水系数据

水系数据应包括河流、沟渠、湖泊、水库、海洋要素、其他水系要素和水利及附属设施的位置及属性。

5.4 居民地及设施数据

居民地及设施数据应包括居民地、工矿及其设施、农业及其设施、公共服务及其设施、名胜古迹、宗教设施、科学观测站和其他建筑物及其设施的位置及属性。

5.5 交通数据

交通数据应包括铁路、城际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道路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水运设施、航道、空运设施和其他交通设施的位置及属性。

5.6 管线数据

管线数据应包括输电线、通信线、油(气、水)输送主管道和城市管线的位置及属性。其中,1:2 000以小比例尺可以不含城市管线数据,1:100 000以小比例尺可以不含输电线数据。

5.7 境界与政区数据

境界与政区数据应包括国界、未定国界、国内各级行政区划界线(省级行政区、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和乡级行政区)和其他区域界线(村界、特殊地区界和自然保护区界等)的位置及属性。

5.8 地貌数据

地貌数据应包括等高线、高程点注记、数字高程模型、水域等值线、水下注记点、自然地貌和人工地貌的位置及属性。

5.9 植被与土质数据

植被数据应包括天然和人工植被的位置及属性。土质数据应包括沙地、戈壁、盐碱地、裸土地、荒漠和苔原的位置及属性。

5.10 地名数据

地名数据应包括自然的和人文的地理实体的名称、位置及属性。

5.11 数字正射影像数据

数字正射影像数据是经过辐射校正和几何校正,并进行投影差改正处理的影像;影像可以是全色的或彩色的,也可以是多光谱的,有时附之以主要居民地、地名和境界等矢量数据。

5.12 地籍测量数据

地籍测量数据应包括地籍(子)区、界址线、界址点和其他重要界标设施的位置以及含有座落、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和土地等级信息等的属性。1:2 000以小比例尺可以不含地籍测量数据。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国家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浙江省测绘局和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成名、肖学年、印洁、陈倬、李莉、王丹、曾衍伟、徐建新、陈少勤、刘东琴、储征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